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23号

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中央部门高校，各地方高校，有关职业院校等：自2021年起，教育部每年开展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，抽检范围覆盖到本地区所有本科高校（含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高校，下同），确保抽检比例不低于2%，不能随意打折，不得放任

何高校、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。对未按《抽检办法》开展抽检的地区，我办将依据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规定严肃问责。

三、严格遵循工作程序。各地要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

督与管理，对部门、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，要依规予以追责。

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。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办，联系人和电话：郑英鹏，010—66097825；魏欢，010—66097909。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

抄送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